

國立臺北大學
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
- 二、學歷證件影本
- 三、工作現職及經歷影本（人事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
- 四、二吋照片二張
-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六、郵票（或郵資）五十元（寄發註冊資料）

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使政府機關具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核心課程相關理論知識；並配合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豐沛的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以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的專業素質，特開設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1. 以公務人員未來三年具有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含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及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官等訓練為優先，以及有意願學習相關課程之公務人員。
2.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30 人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 一、預定課程：規劃薦任官等訓練課程，每門課程區分為四個單元主題授課，每一單元授課時數 9 小時，合計 36 小時

課程 名稱	單 元 主 題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公共管 理專題	績效管理與應用、方案規劃 危機處理、創意思考與創新	2學分	每週六上午9:00~12:00及 下午1:30~4:30

二、預定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群	學分數
公共管理專題	郭昱瑩教授(績效管理與應用) 黃朝盟教授(方案規劃) 張四明教授(危機處理) 詹靜芬助理教授(創意思考與創新)	2 學分

開設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伍、招生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以郵戳為憑），額滿即提前截止。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 1 樓推廣教育組）。
-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02）2502-1520#27560 或 #27550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 （一）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力行大樓 1 樓推廣教育組）。
- （二）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www.ntpu.edu.tw/dce>）
- （三）e-mail 來信索取：eahonlin@mail.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 【二】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工作現職及經歷影本（人事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
- 【五】郵票（或郵資）50 元（寄發相關資料）。

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10433 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報名行政管理班」

聯絡人：林先生

（02）2502-1520#27560 或 #27550

- 五、預定上課日期：預計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3 日期間授課
(5 月 9 日考量學員可能有孝親因素故當週無安排課程)
- 六、上課時數：每週上課 6 小時，分 6 週講授研討，總計 36 小時。
- 七、上課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陸、注意事項

- 一、每班規劃開設 1 門課程（2 學分），修課完畢且成績及格者，可獲取學分並給予成績證明。
- 二、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入學相關所（系），在本班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 （一）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所規定之學分。
 - （二）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 三、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四、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本班學員每學分 4,000 元，報名費 2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
- 二、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五成；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